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前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3年2月14日